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充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张燕，女，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苏州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方向专业硕士。现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教师，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徐进章先生，男，兰州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硕士、香港中文大学物理专业博士。曾任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副教授、副系主任、科研处副处长、重大项目办主任等职务，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新能源领域教授，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孙荣贵先生，男，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廊坊松宫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玻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报告期内鉴于闫国庆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补选徐进章先生为独立董事，且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月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因此本报告期内共有两届董事会五位独立董事履行了职责。

（一）2014 年度参加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集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两届董事会的五位董事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燕	11	11	7	0	0	否	3
徐进章	6	6	5	0	0	否	1
孙荣贵	1	1	0	0	0	否	0
黄继清	10	10	8	0	0	否	2
闫国庆	5	5	3	0	0	否	1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考察、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我们在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不阻碍、不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日常业务中订立，且均按一般商业条件并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作为独立董事以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我们根据其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业绩预告，符合规范要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勤勉尽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完成了2013年度内控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勤勉

尽职，而且熟悉本公司业务。公司此次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485,871,301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0.5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分配股息24,293,565.05元，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35.27%。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也是我们2014年度重点关注的工作之一。

2014年2月14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4年8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苟建华出具两项承诺的公告》；2014年9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苟建华进一步出具两项承诺的公告》。前述苟建华先生新增的承诺旨在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2014年度，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承诺情形，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综合本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并完善了《亿晶光电内部控制手册》以及有关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适用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使之得以有效运行。我们已履行

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体系执行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于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且未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 年度，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内控建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加强自身勤勉尽责的工作，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化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燕

徐进章

孙荣贵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